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煌投资”）持有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,632,07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.0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银煌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,124,71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374,900 股（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749,810 股（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%）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银煌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6,632,070	6.09%	IPO 前取得：26,632,07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银煌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13,124,710 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374,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749,810 股	2025/3/21 ~ 2025/6/20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

1. 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2.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，银煌投资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(2) 若本公司/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，本公司/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；如不上缴，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/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；本公司/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，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、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。

2、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

(1) 在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，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等；

(2) 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价格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；

(3) 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；

(4) 本公司/本企业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此外，本公司/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；

(5) 若本公司/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，本公司/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；如不上缴，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/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，本公司/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，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、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，银煌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银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